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广义，男，1986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休宁县。

被告人汪旭利，男，199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休宁县。

辩护人朱辉，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王旭，女，198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。

辩护人蒋礼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7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2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汪广义、被告人汪旭利及其辩护人朱辉、被告人王旭及其辩护人蒋礼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0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汪旭利明知江辉、汪慧和叶琛、余彬、储伟军(均另案处理)等人分别在安徽省黟县渔亭镇楠玛村、休宁县渭桥乡下坞村、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等地点陆续开设流动赌场，供他人以摇骰子猜“单双”的形式进行赌博，仍受雇在赌场望风、接送赌客等，从中牟取非法利益。

2021年3月至案发，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结伙，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涛路XXX弄XXX号XXX室开设赌场，供他人以网络百家乐的形式进行赌博，接受投注并结算赌资，以此牟利。其中，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负责百家乐账号的登录、操盘下注及结算赌资等，被告人王旭负责提供场所及对账等。2021年4月25日20时许，上址赌场被公安机关查获，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及参赌人员数名被抓获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先后在侦查、审查起诉期间如实供述主要涉案事实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的手机3部、POS机2台、电脑机箱1台扣押在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某、胡某某、方某、汪某1、马某、史某某、徐某、陈某某、张某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同案犯江某、汪某、叶某、吴某某、储某某、余某的供述及指认现场的照片，公安机关《检查证》《检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查获经过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拍摄的现场百家乐界面照片，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，相关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，相关辨认、指认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汪旭利明知他人开设赌场仍提供直接帮助，又与被告人汪广义、王旭结伙开设赌场，被告人汪旭利、汪广义、王旭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属共同犯罪。其中，被告人汪旭利为他人开设赌场提供直接帮助的行为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其系该部分共同犯罪中的从犯；被告人汪旭利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汪广义、汪旭利、王旭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

以从轻处罚；其三人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；其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亦予以采纳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汪广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汪旭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王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四、供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华
邵立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